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茂實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樵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茂實業行、林建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上茂實業行、林建宏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更正聲明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